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豐小字第34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

被告 汪本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侵權行為地即交通事故發生地位於宜蘭縣礁溪鄉，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而被告之住所地係於新北市瑞芳區，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本院均無管轄權。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有利於被告之應訴。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菘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  
02 裁判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紀俊源